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

周国华 施振业

2020年8月11日